

证券代码：836099

证券简称：天元集团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现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于2020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可使用所拥有的房地产（东府国用（1997）第特175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5号、2600931827号、2600931828号）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293214号等）或银行认可的资产作为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抵押物。

并授权罗耀东先生在不超过上述融资额度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申请授信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

三、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